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705號

聲 請 人 劉淑珍

應受監護宣

告 之 人 張阿粉

關 係 人 劉淑美

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張阿粉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劉淑珍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劉淑美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阿粉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張阿粉之長女，關係人劉淑美為張阿粉之次女，張阿粉因失智症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聲請對張阿粉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指定關係人劉淑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、輔助人、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。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。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

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、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民法第14條第1項、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，另本院囑託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就張阿粉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，經鑑定人陳抱寰醫師綜合張阿粉過去生活史與疾病史、心理評估、身體檢查、精神狀態檢查結果認為：張阿粉為失智症患者，目前之精神狀態，已達因精神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之程度，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之能力，未來完全回復之可能性不高，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，堪認張阿粉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之程度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，爰依法宣告張阿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四、本院審酌聲請人、關係人劉淑美為張阿粉之長女、次女，核屬至親，當能盡力維護其權利，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，且二人均有意願分別擔任張阿粉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並經張阿粉之子女同意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，爰選定聲請人為張阿粉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係人劉淑美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。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，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周玉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02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4 書記官 李一農